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628)

公告

關連交易 成立合夥企業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山東新動能(均作為有限合夥人)擬與國壽創新(作為普通合夥人)於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訂立合夥協議，藉以成立合夥企業。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5,001,000,000元，其中，本公司認繳出資人民幣4,000,000,000元，山東新動能認繳出資人民幣1,000,000,000元，國壽創新認繳出資人民幣1,000,000元。各合夥人同意指定國壽資本作為合夥企業的管理人。本次交易尚待山東省政府相關機構批准。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約68.37%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壽資本為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國壽創新為國壽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國壽資本和國壽創新均為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交易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國壽資本作為合夥企業的管理人所收取的管理費金額適用的所有百分比率均少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管理費的支付安排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山東新動能（均作為有限合夥人）擬與國壽創新（作為普通合夥人）於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訂立合夥協議，藉以成立合夥企業。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5,001,000,000元，其中，本公司認繳出資人民幣4,000,000,000元，山東新動能認繳出資人民幣1,000,000,000元，國壽創新認繳出資人民幣1,000,000元。各合夥人同意指定國壽資本作為合夥企業的管理人。本次交易尚待山東省政府相關機構批准。

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 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國壽創新
- 有限合夥人：本公司及山東新動能

出資額及其支付

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5,001,000,000元，其中，本公司認繳出資人民幣4,000,000,000元，山東新動能認繳出資人民幣1,000,000,000元，國壽創新認繳出資人民幣1,000,000元。

各合夥人應按照普通合夥人發出的繳付出資通知的要求，分期繳付出資。普通合夥人應至少提前15個工作日向各合夥人發出繳付出資通知。上述本公司的認繳出資額乃由本公司根據其資產配置需求而定，並將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撥付。

期限

合夥企業的期限為八年，自合夥人首期出資到賬日的次日起算。合夥企業的投資期自合夥人首期出資到賬日的次日起五年，投資期屆滿後的剩餘期間為合夥企業的退出期。退出期內，合夥企業不得從事新的項目投資活動，但可完成投資期內已簽署協議或文件下的投資安排及對已投資項目進行追加投資。

合夥企業的管理

普通合夥人國壽創新擔任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合夥企業的執行事務及投資運作。各合夥人同意指定國壽資本作為合夥企業的管理人，向合夥企業提供日常運營及投資管理服務。合夥企業應就該等服務每半年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費，而該管理費由全體合夥人按照其認繳出資比例攤分。合夥企業的管理人所收取的年度管理費金額不得超過合夥企業實繳出資總額的1.5%。

合夥企業應設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均由管理人委派。投資決策委員會主要負責合夥企業投資方向和投資策略的確定和調整，向執行事務合夥人或管理人提出支持或否決關於項目投資或退出的意見，以及確定投資收益分配時點等。

合夥企業應設顧問委員會，各有限合夥人分別有權委派一名成員，且普通合夥人有權委派主席。顧問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利益衝突及關聯交易事項、合夥企業直接投資於定向增發項目的比例超過合夥企業實繳出資總額20%的事項，以及擬投資項目的合規性等。

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

合夥企業擬通過國企混改、債轉股、股權併購、資產重組、上市前投資、已上市企業定向增發等多種形式，最終重點投資於混合所有制改革和戰略新興產業的優質股權項目。合夥企業將重點關注山東省「十強」產業，包括但不限於新一代信息技術、高端裝備製造、新材料等戰略性新興產業，以及旅遊休閒、文化、現代金融等山東省優質和重點發展的產業。

投資限制

合夥企業的投資須遵守合夥協議中規定的投資限制，主要包括：

- 合夥企業不得直接投資於除定向增發外的二級市場股票，且未經顧問委員會通過，合夥企業直接投資於定向增發項目的比例一般不得超過合夥企業實繳出資總額的20%；

- 當投資目標為私募基金時，未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合夥企業對單一私募基金的投資規模不得超過該私募基金認繳出資總額的30%；
- 未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有限合夥企業直接對單一投資目標進行投資的比例不得超過合夥企業實繳出資總額的30%；及
- 合夥企業一般不得對外提供擔保或對外舉債，不得投資於不符合國家產業政策、高污染、高耗能、未達到國家節能和環保標準、技術附加值較低的項目，且不得進行房地產投資。

收益分配

合夥企業的可分配現金收入應按照如下順序進行分配：

- (a) 首先向有限合夥人分配，直至各有限合夥人均收回其實繳出資額，而後向普通合夥人分配，直至普通合夥人收回其實繳出資額；
- (b) 如有餘額，向全體合夥人分配，直至各合夥人就其實繳出資額獲得按照每年8%的收益率計算的收益；
- (c) 如有餘額，則80%按照各合夥人的實繳出資比例分配給全體合夥人，20%分配給普通合夥人。

虧損分擔

合夥企業的債務由全體合夥人按照其認繳出資比例分擔，但有限合夥人對合夥企業的債務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承擔有限責任，而普通合夥人對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

進行本次交易的理由與利益

本次交易有助於積極拓寬本公司保險資金的投資渠道，既有利於本公司投資業務發展，又有利於系統內投資資源整合，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品牌價值，拉動本公司在山東省地區的業務增長。通過借助山東省政府項目資源，本公司可以獲得在戰略新興產業和山東省國企混改等領域的優質股權配置機會，實現資金配置的長期穩定收益。此外，本次交易能夠提高本公司在山東省市場的美譽度，支持銀保板塊在山東省市場拓展相關業務，有效拉動保險主業增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交易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楊明生先生、袁長清先生、劉慧敏先生、尹兆君先生及蘇恒軒先生可能被視為於本次交易中擁有利益，已就批准本次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進行了迴避。

本次交易的風險

本次交易的風險主要包括項目風險、決策風險及操作風險，詳情如下：

- 項目風險：合夥企業所投資項目涵蓋戰略新興產業，尤其是高端裝備製造類企業，較傳統行業項目存在一定的項目風險；
- 決策風險：山東省政府推薦的項目庫可能存在偏離投資者訴求的風險；及
- 操作風險：項目運營過程中可能存在投後資金運用等層面的操作風險。

上市規則的影響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約68.37%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壽資本為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國壽創新為國壽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國壽資本和國壽創新均為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交易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國壽資本作為合夥企業的管理人所收取的管理費金額適用的所有百分比率均少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管理費的支付安排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人壽保險公司之一，提供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人身保險的再保險業務，中國國家法律、法規允許或國務院批准的資金運用業務，各類人身保險服務、諮詢和代理業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以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山東新動能代表山東省政府向所有獲批設立的山東新舊動能轉換系列基金出資，並以自有資金對外投資及對投資項目進行資產管理、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山東新動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國壽資本成立於1995年11月，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主營業務為投資管理和資產管理。截至2018年6月30日，國壽資本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5,357.18萬元，淨資產約為人民幣23,605.59萬元。國壽資本於2016年9月獲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為私募基金管理人，並滿足中國銀保監會關於股權及不動產投資管理機構的資格要求。

國壽創新為國壽資本將於山東省設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將包括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及資產管理。

定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否則，下列用語應具有以下含義：

「聯繫人」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壽資本」	指	國壽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壽創新」	指	國壽創新(山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壽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
「集團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控股股東」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普通合夥人」	指	根據合夥協議，對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的合夥人，即國壽創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有限合夥人」	指	根據合夥協議，以其認繳出資額為限對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有限責任的合夥人，即本公司及山東新動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	指	為合夥企業提供日常運營及投資管理服務的實體，即國壽資本
「合夥企業」	指	山東新舊動能轉換－國壽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合夥協議」	指	本公司及山東新動能（均作為有限合夥人）擬與國壽創新（作為普通合夥人）訂立之《山東新舊動能轉換－國壽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有限合夥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東新動能」	指	山東省新動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次交易」	指	根據合夥協議成立合夥企業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邢家維
公司秘書

香港，2018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楊明生、林岱仁、許恒平、徐海峰
非執行董事：	袁長清、劉慧敏、尹兆君、蘇恒軒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白杰克、湯欣、梁愛詩